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687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張孟仔

林怡如

被告 沈大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光世代電路262Y018439號電信設備（下稱系爭設備）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民國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8月19日止，被告共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826元電信費用【含110年4月份月租費451元、網路費466元（計費期間110年3月11日至110年4月10日）、110年5月份月租費443元、網路費466元（計費期間110年4月11日至110年5月10日）、110年6月份月租費443元、網路費466元（計費期間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10日）、110年7月份月租費443元、網路費466元（計費期間110年6月11日至110年7月10日）、110年8月份月租費443元、網路費466元（計費期間110年7月11日至110年8月10日）、110年9月份月租費133元、網路費140元（計費期間110年8月11日至11

01 0年8月19日)未清償，系爭設備已於110年8月間拆機銷號。
02 屢經向被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
03 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04 82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向原告申請這個系爭設備，但是原告提
07 出之欠費單是偽造，伊有繳納110年4月份起至6月份之費
08 用，原告自110年7月份起就未再提供網路，伊如果沒有繳
09 費，原告會自己把系爭備停用，不可能再給被告繼續使用網
10 路。伊有電話詢問原告不要使用網路了，原告對伊說要把設
11 備拆掉送到中華電信後才算解約完成，伊是隔了一陣子才拿
12 回去辦解約，但原告本沒有提供伊110年7月份至9月份之網
13 路服務，不得請求費用。伊到110年6月間確實仍有用到網
14 路，但110年4月份至6月份的費用如果有積欠，也過這麼久
15 才跟伊追討，伊要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19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
21 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
22 行使而消滅，另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3 ……8.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
24 價，民法第126條及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
25 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則對用
26 戶之電話費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
27 適用（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28 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被告雖抗辯原告對其110年4月至110
29 年9月之電信費債權，其請求權已罹逾2年時效等情。惟原告
30 已提出110年11月19日，其對被告催繳110年4月至110年9月
31 電信費之存證信函，該信函於110年12月1日送達被告，而原

01 告係112年9月22日聲請支付命令，故本件原告之給付電信費
02 請求權尚未罹於2年時效等情，有原告提出存證信函暨掛號
03 收件回執及蓋有本院112年9月22日收狀章之支付命令聲請狀
04 在卷可憑，堪認被告抗辯稱原告110年4月至110年9月之電信
05 費請求權已逾2年消滅時效云云，於法無據，並不可採。

06 (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客戶催繳函文、欠費清單、
07 存證信函、優惠方案、中華電信adsl租用契約條款、聯單詳
08 細資料、申請單、繳費證明單、新舊費率調整對照表、110
09 年4月至110年9月繳費通知單等件在卷可參，且被告不爭執
10 其有向原告租用設備使用網路，被告雖抗辯伊有繳納上開11
11 0年4月起至同年6月間之電信費云云，既為原告所否認，就
12 此部分已清償費用之事實，被告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
13 供本院參酌，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至被告另抗辯原
14 告提出之欠費單據為偽造云云，惟原告中華電信本即為有權
15 限製作欠費單據之人，故原告製作之欠費單據並無偽造之可
16 能，被告此部分所辯，即有誤會，為不可採。

17 (三)按「乙方(即被告)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
18 停通信期間，仍應給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
19 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限」；「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
20 依第31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
21 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7日為繳清者，甲方得暫停
22 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90日
23 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中華電
24 信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第27條及第41條分別訂有明文。本
25 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承認有使用系爭設備之網路服務至110
26 年6月(見本院卷第43頁)，而被告未能舉證其有繳納110年
27 4月至110年6份之電信費用，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110年
28 4月份月租費451元及網路費466元(計費期間110年3月11日
29 至110年4月10日)、110年5月份月租費443元及網路費466元
30 (計費期間110年4月11日至110年5月10日)、110年6月份月
31 租費443元及網路費466元(計費期間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

01 月10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主張被告未繳納11
02 0年4月份至110年6月份費用，依上開契約第41條約定，被告
03 欠費逾90日原告應得逕行終止提供網路服務，並依上開契約
04 第27條約定因欠費遭暫停通信期間仍得請求3個月之月租
05 費，基於上開兩造契約約定，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4月份至
06 6月份均欠費（欠費已達90日）、被告辯稱110年7月份起原
07 告就沒有提供網路服務等情，可推知原告確有可能因被告欠
08 費逾90日即逕行終止網路服務。故原告主張在被告自110年4
09 月份至6月份均欠費（即欠費達90日）後，其仍有繼續提供11
10 0年7月份至9月份之網路服務此事應負舉證之責（因與兩造
11 契約第41條約定欠費逾90日原告得逕行終止服務不同），然
12 原告就其確有提供110年7月份至9月份網路服務一事未能舉
13 證以實其說，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月份至9月份之上
14 網費共1003元（計算式： $466 + 466 + 140 = 1003$ ），實屬無
15 據，不應准許。另依兩造契約第27條約定，原告於暫停提供
16 網路服務期間仍可請求設備之月租費最長以3個月為限，故
17 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019元（計算式： $443 + 443 + 13$
18 $3 = 10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20 754元電信費用【含110年4月份月租費451元、網路費466元
21 （計費期間110年3月11日至110年4月10日）、110年5月份月
22 租費443元、網路費466元（計費期間110年4月11日至110年5
23 月10日）、110年6月份月租費443元、網路費466元（計費期
24 間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10日）、110年7月份月租費443
25 元（計費期間110年6月11日至110年7月10日）、110年8月份
26 月租費443元（計費期間110年7月11日至110年8月10日）、1
27 10年9月份月租費133元（計費期間110年8月11日至110年8月
28 19日）】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01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02 明。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
05 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78元應由
06 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
0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劉彥婷